

臺南市政府基層扎根廉政工程廉政細工-消防篇(一)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平時執行火災及其他重大災害之搶救和救護、防災演練、防災宣導及消防安檢。其中與民眾、廠商較有利益關連者為消防設備圖說之審、勘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火災調查等業務，潛存風險問題如民眾、廠商送件審核、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承辦人員作業進度或審核標準，均為民意代表或地方人士為民服務所關切，因此，消防局同仁與民意代表或地方人士間之互動，如有異常或偏失，則恐衍生不法弊端。茲將消防業務相關弊端類型說明如下：

類型編號：1060301

類型名稱：外勤分隊代理分隊長及隊員要脅廠商於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節日須送加菜金，以換取消防安檢之順利通過。

某消防局外勤分隊代理分隊長及隊員，利用執行消防安全檢查等職務上機會，要脅轄區內各類場所於三大節日時，須送「加菜金」、「慰問金」予該分隊，以順利通過消防安檢，犯罪所得共計新臺幣 22 萬 5,000 元，兩人均被判刑並褫奪公權。本案發生原因可能是安檢人員未落實職期輪調，且缺少上級單位查核機制，久任一職，致易發生收賄或對安檢業務放水等情，因此透過職期輪調，並建立公告週知之抽查機制，發揮警惕功效；課以主管監督之責並建立大隊政風自主查察機制以維持整體紀律；此外，定期召集基層同仁辦理講習教育座談會，使下情上達，透過討論，



集思廣益思考防弊方法，避免相同弊端重複發生，使廉能風氣由內而外扎根於機關。

類型編號：1060302

類型名稱：消防局行政課承辦課員承辦消防車輛採購時，明知得標廠商未取得契約規定等相關證明，仍屢屢於書面資料偽記載廠商如期交貨，以協助廠商規避逾期罰款責任，而得領全額貨款，圖取不法利益計 911 萬 0,628 元。

某縣消防局行政科課員法紀觀念淡薄，於 88 年間辦理救助器材車、高效能化學車等七部消防車輛採購時，因得標廠商未能如期交貨，該員為避免廠商因違約而遭受鉅額罰款，違反驗收標準作業程序，先後以電話授意指示協助廠商偽造切結書規避罰款。本案可透過承辦採購人員與主驗人員分立，避免球員兼裁判情形，分散弊端發生之風險，並將採購期程公開透明化，確實陳核履約完成報告，除能防杜不肖業者聯合同仁欺瞞機關外，大眾亦能透過公開管道共同監督採購案件之執行進度。

類型編號：1060303

類型名稱：消防局總務科小隊長辦理消防裝備器材採購案件時，收受廠商賄賂以協助廠商通過驗收程序。某消防局總務科小隊長辦理消防裝備器材採購案時，廠商曾至辦公室抱怨該案履約過程一直刁難驗收不合格且履約延期，小隊長因外在環境及金錢之誘惑表示能協助採購案順利驗收通過，並



收受新臺幣 3 萬元賄款，案經地方法院處以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4 年。本案除應實踐承辦採購人員與主驗人員分立原則，避免特定人員一手遮天外，另得建立廠商拜訪登記制度，設簿登錄，掌握頻繁登門拜訪廠商名單，杜絕廠商利用推銷機會，與機關同仁互動過於密切；另掌控風紀顧慮人員生活動態，倘發現異常，適時採取預防性人事調整作為以降低弊端風險

類型編號：1060304

類型名稱：外勤分隊小隊長兼分隊長為圖自身利益，便宜行事，多次侵占耗材、公器私用，並偽造車輛及油料使用報表。

某縣消防局外勤分隊小隊長兼分隊長，利用職務上機會，將公用洗衣機、圓盤切割器及公用汽油攜回供個人使用；此外，該員並虛偽填具該分隊之車輛相關表單，使油料消耗報表無法顯示出正確行駛里程數及相應消耗油量。本案可能係因老舊電器、裝備器材未即時報廢、機關未確實執行帳目查核或未建立車輛派遣及油料管理制度等產生。透過定期抽點及清查機關財產，如實登錄公有財產帳，於盤點時檢視財產物品之完整性，並辦理廢品變賣，建立車輛派遣及油料管理及查核制度，由機關每年組成查核小組，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抽查，透過完整之控管機制降低弊端發生機率。



類型編號：1060305

類型名稱：外勤隊員配合區公所辦理消防宣導工作時，在未事前同意下購置宣導品，導致該項費用未能核銷，為順利核銷該筆經費，遂藉由另場宣導活動，偽造虛假單據向該區公所申請核銷。

某縣府消防局外勤大隊隊員，缺乏經費核銷之正確觀念，辦理消防宣導工作時，在未獲公所同意補助相關經費下，事前購置宣導用品，導致該項費用未能核銷；詎料該隊員遂與相關人員謀定藉由另場次宣導活動，製作不實經費概算表及收據向公所申請補助並獲核銷經費。本案得透過建立經費核銷內部控管查核督導機制等方式，落實採購前簽准、採購後依簽准品項驗收，倘向外單位申請補助，事後亦應陳報相關影本於主管科室備查；此外，單位平時應利用各式會議場合，舉辦座談會，增加業務上有關核銷經費作業程序之訓練，宣達單據核銷覈實之重要性，經層層控管檢視機制，及廉政法紀教育宣導，抑制弊端，強化同仁廉潔意識。

類型編號：1060306

類型名稱：火災預防科長藉職務上具有消防安檢圖說會審及會勘指揮及審核權機會，收受賄賂，協助特定廠商加速取得消防許可函。

某縣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科長，藉著職務權限，收受轄區內公司之賄款後，催促承辦人快速辦理該些公司之消防安全檢查進度，並協助加速取得消防許可函，前後所得財物共計新臺幣六十



六萬、水果及水果禮盒一盒。本案可能因缺乏行政透明機制及相互監督機制而發生，透過完善行政透明審核機制，使大眾及業者均能透過資訊公開方式得知被退件原因；另外建立公開透明相互監督及查核機制，一方面單一案件經 2 人以上重複審查及勘驗，避免獨立作業造成違法情事，另一方面，業務單位及機關組成查核小組就結案案件以抽查方式進行書面或實地複查，透過層層管控，降低風險；此外，亦可加強掌控潛在風紀疑慮人員，依風險等級採取職期輪調等防貪等作為，另辦理教育訓練暨座談會，透過互動交流機會，集思廣益思考防弊方法，避免相同弊端重複發生。

類型編號：1060307

類型名稱：外勤分隊主管要求同仁放水，不實登載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使得業者省了 297 萬 1686 元的罰鍰及改善安檢費用。

某市政府消防局轄區內之保齡球館屬於違建，本該拆除，卻遲未動工，且該保齡球館消防安檢在 100 年 3 月及 5 月登載皆有缺失，惟 100 年 7 月迄 104 年 1 月，所有安檢全合格，檢方調查後發現，負責該轄區之消防分隊分隊長及小隊長涉嫌要求隊員不要如實登載，使得業者 4 年來至少省了 297 萬 1686 元的罰鍰及改善安檢費用。歸納原因可能係特定人員久任特定職務、外勤單位主管施壓或承辦同仁受人情壓力影響業務執行公正性，另工務單位遲未拆除違建等造成。本案可

藉由貫徹職期輪調、建立內部及外部行政透明作為，使業者及一般民眾能於公開網站等地方查詢到相關資訊，另輔以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制度之實踐，使案件禁得起公眾監督，亦可降低主管脅迫屬員從事不法行為機率；此外建立與工務單位橫向聯繫，倘發現違建物，即時通知工務單位處理，以增加違建物拆除機率。

類型編號：1060308

類型名稱：外勤分隊隊員為順利請假，偽造「停、補休個人紀錄表」並盜用主管職章。

某消防局外勤分隊隊員，明知「停、補休個人紀錄表」須有小隊長核章才得申請，渠雖知小隊長當日休假，竟盜用小隊長職章，再向分隊長申請核定補休假，案經地方法院處以有期徒刑 3 個月。本案可能係因主管人員未妥善保管重要職章及未落實主管代理人制度等造成，因應之道可透過課予主管擔負保管責任、完備押印文件審核機制，各項押印文件及公文，應逐級陳批，若為重要文件，應由各層經手人員親自持送批核，避免盜用職章、偽造印文等情發生；另外實踐主管代理人制度，避免公文延宕；針對職章使用及保管辦理教育訓練，向同仁進行預防性宣導，避免同仁因便宜行事而誤觸法網等方式，降低弊端發生機率。